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公控股上市公司重庆鲁能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到所属税务机关变更信息通知;该子公司2011、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缴纳。2011及2012年企业所得税优惠共计139,345,370.33元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该笔业务未计入2013年第三季度。2013年年报信息披露。现将2013年第三季度更正,更正前后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3,725,540,103.46		3,284,010,702.90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9,006,421.97		1,168,461,329.32	18.87%
营业收入(元)	206,473,607.82	5.87%	1,146,391,332.36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42,561.95	67.23%	220,545,092.65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68,098.29	66.56%	215,904,725.28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4,162,218.98	1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80%	0.43	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80%	0.43	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0.82%	17.25%	-3.28%

单位:元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3,725,540,103.46		3,284,010,702.90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0,277,639.54		1,146,391,332.36	26.69%
营业收入(元)	206,473,607.82	5.88%	1,146,391,332.36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413,779.52	398.02%	311,816,310.22	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68,098.29	66.56%	215,904,725.28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4,162,218.98	1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440%	0.61	5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440%	0.61	5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7.17%	23.54	3.01%

更后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现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殿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是否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3,725,540,103.46	3,284,010,702.90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0,277,639.54	1,168,461,329.32	26.69%
营业收入(元)	206,473,607.82	1,146,391,332.36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413,779.52	398,026	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68,098.29	66,566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74,162,218.98	1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440.0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440.0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7.17%	23.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8,874,142.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39,345,370.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249.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7,94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525,403.70	
合计	95,911,584.9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

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2,9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2%	106,771,767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7,420,124	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7,352,3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7,200,000	0	
陈庆	境内自然人	1.37%	7,035,151	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6,374,890	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799,942	0	
刘丽怡	境内自然人	1.09%	5,576,90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5,501,651	0	
天津现代居然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5,149,12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6,771,767	人民币普通股	106,771,767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0,124	人民币普通股	7,420,124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7,3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2,300	
中国工商银行-汇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陈庆	7,035,151	人民币普通股	7,035,151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74,890	人民币普通股	6,374,89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942	人民币普通股	5,799,942	
刘丽怡	5,5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6,9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501,651	人民币普通股	5,501,651	
天津现代居然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5,149,125	人民币普通股	5,149,1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1,644,583,860.19元,比年初增加41.4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189,641.00元,比年初减少65.4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客户购房款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2,287,071.00元,比年初增加31.05%,其主要原因是未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8,667,219.68元,比年初增加51.5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代施工单位款项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178,155,248.30元,比期初增加51.05%,其主要原因是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宜赛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4,579.50元,比年初减少57.1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所致。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费用-1,330,799.0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4.92%,其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3,714,146.3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8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款项减值转回增加所致。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收益60,208,489.1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9.4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宜赛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外收入879,904.3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61.92%,其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收入增加所致。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所得税费用-68,694,292.5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9.6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冲减2011年及2012年企业所得税优惠139,345,370.33元所致。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74,596,138.3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4.20%,其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联营企业宜赛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本期无此因素所致。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取得的现金122,099.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4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298,829.1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2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减少,其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8月15日起停牌,并当日披露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敬请投资者访问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08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3年09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表2: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订费率

费用种类	M < 100万	原费率	特订费率
认购费率	100万 ≤ M < 300万	0.60%	0.18%
	300万 ≤ M < 500万	0.20%	0.06%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0.24%
	100万 ≤ M < 300万	0.50%	0.15%
	300万 ≤ M < 500万	0.30%	0.09%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构成以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应章节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加入以上内容。

本公司日后新发公募基金如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订认购、申购费率,则将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公司网站:www.gsfund.com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费率的公告

考虑到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其对于促进基金行业发展成熟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订认购、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实施特订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及时临时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更新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3
2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668

三、特订费率适用范围

自2014年7月21日起,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申购前述2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将按照特订认购、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申购费用。

四、特订费率情况

1、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养老金客户,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特订费率,对于非养老金客户,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实施原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表1: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订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 M < 100万	原费率	特订费率
申购费	100万 ≤ M < 500万	0.6%	0.18%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养老金客户,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特订费率,对于非养老金客户,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实施原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 M < 100万	原费率	特订费率
申购费	100万 ≤ M < 500万	0.6%	0.18%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6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均以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路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8、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73,40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35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3,371,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标准由“母公司”修订为“公司”,即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

表决结果:176,788,055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23,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75,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7%;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过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颐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36号